



雲林縣稅務局

110 年度稅務業務廉政防貪 指引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編輯政風室

目錄

壹、前言	2
貳、案例及因應對策	2
案例一：勾結徵信社，洩漏特定人士財產資料	2
案例二：圖利土地出售人，利用職務機會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	4
案例三： 詐領欠稅執行款.....	6
案例四： 對於違章案件、漏稅案件查辦不實	8
案例五、利用職務詐領差旅費	10
參、結語	12

雲林縣稅務局 110 年度稅務業務廉政防貪指引

壹、前言

稅務稽徵工作，不僅與民眾接觸頻繁，更與納稅義務人權益息息相關，課徵是否符合租稅公平一向為民眾所關切，而構築優良稅務風紀更是全民所殷切期盼，為有效杜絕弊端之發生，達到澄清稅務風紀之廉政目標，本局藉由提出近年曾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弊端，從中挑選具有代表性的案件，並研擬適當的對策，避免再發生類似弊端，最終可以達到防貪預警的效益，型塑稅務機關廉潔形象。

貳、案例及因應對策

案例一：勾結徵信社，洩漏特定人士財產資料

一、案情概述

某徵信社負責人於 82 年至 84 年間，勾串全省數個稅捐稽徵機關稅務員，請渠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查詢個人財產資料，並應允每件二百至一千元不等為酬，每一或二月結算一次。由該負責人以電話或傳真通知渠等待查之身分證字號，渠等獲知需查詢之資料後，即利用其職務上得以接觸並操作電腦終端機之機會，將待查之個人財產資料叫出抄寫後交由該負責人；或是利用同事離開座位之際，使用其電腦查詢抄寫個人財產資料，再交付之，迄被查獲為止。上開涉案公務員，顯涉公務員過失洩漏或交付國防以

外之秘密罪，該分局將全案函請臺灣○○地方檢察偵辦。

二、風險評估

- (一) 欠缺資安意識及法治觀念薄弱：乙身為稅務員，無視蒐集民眾個人資料需基於公務目的、對於納稅義務人個人財產資料有保護義務等規定，擅自查調個人資料並交付他人，其行為恐有觸犯刑法洩密罪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
- (二) 資通安全機制出現漏洞：在機關內部已有複查機制之下，稅務員乙卻仍可透過相關資訊設備或程序，查到特定個人財產資料，顯示機關資通安全內控制度有漏洞未遵守警察機關資訊安全實施規定

三、防治規範

- (一) 落實執行「資通安全政策」之要求，指定專人負責管制系統密碼，並由資訊室建立查詢異常紀錄檔，定期統計列印報表供業務單位主管參考。
- (二) 對於納稅義務人財產及稅籍資料網路使用者之申請、異動、註銷、密碼配賦及線上作業使用情形等加強管制，以維護作業安全及資料正確性，防範洩漏納稅義務人財產及稅籍資料。
- (三) 落實資訊安全稽核及抽核查調資料，每次稽核前將相關訊息公告周知，讓有心想要從中舞弊之人，不敢心存僥倖為不法行為。
- (四) 對於假日或下班時間使用相關資訊設備及系統者，進行

確認機制，避免機關資通安全機制出現漏洞。

- (五) 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教育訓練，建立同仁資安觀念，使公務員心生警惕，確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及相關法令維護機制，以免誤觸法網，降低弊端風險發生機率。

四、參考法令

- (一)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規定)
- (二)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 15 條規定，足生損害於他人者。(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規定)
- (三)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及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同意。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
- (四) 稅捐稽徵法第 43 條第 3 規定，稅務稽徵人員違反該法第 33 條規定者，處以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案例二：圖利土地出售人，利用職務機會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一、案情概述

土地所有權人甲出售土地，申請適用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某稅捐稽徵處分處稅務員乙查核該址出售前一年內其地上建物使用情形等書面資料後，認該地上建物疑似有營業使用，乃簽請實地勘查。並於會勘後簽報該址確有營業使用之情形，遂全部土地面積按一般用地稅

率核課土地增值稅合計 1,586,112 元。事後稅務員丙因與經辦之代書熟識，乃指示該代書先行撤銷原依一般稅率核課之申請案後，重行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並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丙明知按「自用住宅用地土地增值稅書面審查作業要點」第十二條規定撤銷後一年內重行申報之案件，土地增值稅承辦人員應調原申報案併核，丙為圖利甲，竟違反規定未將原案併核，隱匿其有營業使用情形，且於土地增值稅處理意見表簽註「00 地號地上建物符合自住要件，擬准按自住稅率核課」之不實事實，使甲按自用住宅稅率核課，致使甲少繳 697,837 元之稅金，以此方式直接圖利甲，足以生損害於稅捐機關稅捐之核課、徵收。

二、風險評估

- (一) 法律觀念薄弱：丙身為稅務員，竟不顧自身公務員的身分，明目張膽幫助甲以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逃漏稅，圖利特定對象甲，恐有觸犯貪汙治罪條例圖利罪嫌。
- (二) 利用程序漏洞：丙辦理稅務案件多年，知曉程序可趁之處，刻意操控案件偽造不實清查結果，以達到圖利特定人士公務機密警覺性及防範作為不足。

三、防治措施

- (一) 經核准撤回之自用案件，土地所有權人於 1 年內重行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並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者，土地增值稅承辦人員應調原申報案併核。

- (二) 減少行政裁量灰色空間，避免發生濫用裁量權之情事。
- (三) 申報案件應採輪流分案。
- (四) 加強廉政教育訓練：藉由機關廉政教育訓練，編撰相關案例解析體認廉潔的重要性，使機關同仁瞭解相關法律規範，避免誤觸法網，達到保護同仁及機先預防應之防弊目的。

四、參考法令

- (一) 稅捐稽徵法§43 教唆或幫助逃漏稅捐之處罰。
- (二) 刑法§131 公務員圖利罪。
- (三)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圖利罪。

案例三： 詐領欠稅執行款

一、案情概述

某稅務局助理稅務員甲，利用承辦行政執行處欠稅執行業務之機會，於每次簽收民眾自行繳納及已執行扣押之工程受益費、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等欠稅款項之郵局匯票後，即將之截留，並持其保管之戳章蓋印，簽名背書後，未依規定流程繳庫，反持往郵局兌現侵占入己。該員為掩飾前開犯行，復利用承辦領取法拍分配款解繳公庫業務之機會，隨機挑選與其前開侵占款項所累積至一定

金額相當法院執行處拍賣分配土地增值稅款項，於開立繳款書，簽報核准後，將取得之國庫支票，挪為沖銷前開侵占匯票金額之款項，復以嗣後陸續新增之強制執行事件法拍分配土地增值稅之款項，作為沖銷上開遭挪用原法拍分配款。

二、風險評估

- (一) 法紀觀念薄弱未依法行政。。
- (二) 未落實定期輪調，致利用程序上之漏洞，遂行詐領稅款。
- (三) 平時考核及列管機制未臻落實。

三、防治措施

- (一) 單位主管應落實平時考核，注意員工生活、言行、品德，加強各級主管考核之責，如有異常情事，應隨時簽報首長及政風單位。
- (二) 加強辦理法紀教育，為建立廉潔之稅風，提升稅務機關清廉形象，政風單位應加強辦理防貪法令宣導，使同仁建立明確的法治觀念，執行稽徵業務時，能善盡職責。
- (三) 地方法院法拍分配款或執行分署法拍分配款及執行案款皆直接以金融機構轉帳方式匯入本局銀行指定專戶，減少承辦人經收票據之機會。
- (四) 落實職期輪調制度，藉由實施業務移交檢查時，及時發現弊端。
- (五) 本局欠稅執行款之收取解庫及法院參與分配款解庫，係分屬不同人員辦理，並無案例中均屬同一人員辦理之情

形，易滋生弊端。

(六) 本局欠稅執行臨櫃收取現款由專人負責，並逐筆填寫登記簿，次日由他人核對無誤後再至臺銀繳納，收款及繳款均由不同人負責，以防止款項未依規定繳庫。

(七) 本局收取票據或匯票後均逐筆登入系統及依執行命令開立繳款書，並同明細表，於次日至臺銀繳納，以防止塗改票據或匯票。

四、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招募 稅捐或公債者。

案例四：對於違章案件、漏稅案件查辦不實

一、案情概述

房屋稅稅籍資料為課徵房屋稅之依據，新建、增建、改建房屋或違章建物及其使用情形等均會影響應納稅額，新建房屋完工後，因需申請所有權狀，民眾會主動申報設立稅籍，其餘如增建、改建、變更使用及違章建物等則需仰賴稅捐機關清查及機關間通報資料查得，如未即時辦理將影響稅籍資料之正確性及房屋稅之核課。某稅務機關稅務員甲，接獲工務單位通報某新建房屋完工後二次施工增建，因該房屋為自己親戚所建，便利用職務之便，自行簽結查無違章事實並決行後結案，導致該房屋稅籍資料不正確，影響稅收，甚至有圖利納稅義務人之嫌。

二、風險評估

- (一) 甲為某稅務局稅務員，依法辦理房屋違章建築及漏稅案件之查核業務，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適用對象，因違建對象為自己親戚，竟違背法令，於公文書上登錄不實之清查結果，圖利他人，行為已涉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圖利罪。
- (二) 稅籍清查作業對維護稅籍資料之正確性極為重要，如清查作業係由清查人員就其服務區一人獨力完成，較易產生人為弊端。
- (三) 內部管理及考核監督系統未能充分發揮

三、參考法令

- (一) 稅捐稽徵法§43 教唆或幫助逃漏稅捐之處罰
- (二) 刑法§131 公務員圖利罪
- (三) 刑法§213 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圖利罪。
- (四) 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四、防治措施

- (一) 對金額較高之欠稅案件或違章查緝、審理案件加強稽核工作，先期發掘弊端
- (二) 強化職務輪調，針對較高風險之稅務稽查人員辦理職期輪調，以避免久任一職或利用職務之便產生弊端。落實監督考核
- (三) 要求各單位主管應善盡監督考核之責，於發現屬員有違常

跡象時，即行機先防處。

(四)加強法治講習，結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貪汙治罪條例或刑法等法規，定期辦理講習教育，落實請託關說登錄及查核，培養法治觀念，可避免公務員因不知法而觸法。

案例五、利用職務詐領差旅費

一、案情概述：

某機關公務員甲，利用工程會勘及稽查等機會，於電腦差勤系統完成差假申請，嗣後未實際出差或出差但先行離開處理私務等情，卻未據實修改差勤系統之出差申請，反登入出差旅費報支系統，列印原申核之出差假單及與出差事實不符之出差旅費報告表，致不知情之審核人員誤認其確實出差執行公務而如數核發，詐得出差旅費新臺幣（以下同）1萬982元。地方法院判決甲違反貪汙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依犯罪時間各判處有期徒刑1年9月至11月不等，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4年，並應向公庫支付5萬元，褫奪公權2年，所得財物發還該技工服務機關。

二、風險評估

(一) 監督控管機制未落實：

簡化出差事由之填列固可免除出差人差假申請之繁瑣，然於前述簡便情形下，機關單位主管及人事單位就差假申請審核尚未覈實，易導致後續差旅費核發流於形式。

(二) 同仁法紀觀念薄弱：

部分同仁囿於舊有思維，自身仍存有「出差費係額外福利」觀念，誤認差旅費係福利之一種而應當收受；又鮮有人事單位與會計單位過問出差內容，實則不知虛報出差費已涉犯貪污罪。

(三) 差旅費部分款項不需檢據即可核銷，易忽略核實性 公務需要申領之差旅費雖非員工給與項目，然差旅費中「無需檢據即可核銷」部分，實則增加機關財務管理單位審核作業及核銷困難，甚易引發同仁道德風險。

三、防治措施

(一)、藉集會之時機強化「核實報支」法治教育 屢有同仁持有「出差費係額外福利」囿見，應利用課(室)會議、教育訓練等集會之機，結合差價申請、差旅費報支相關業管課(室)導正既有錯觀念，避免同仁因小額款項申領不實自陷不法。

(二) 強化內部監督稽核機制單位主管應嚴格審核差假是由與公務相關與否，並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出差時間或對有疑慮的同仁主動至出差地點查勤。

(三) 透過機關自主檢查、政風機構辦理專案清查或業務稽核等方式，積極發掘弊端癥結所在，並研提具體改進措施及建議，適時納入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參考法令：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

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二)、刑法§第 215 條(偽造文書罪)

(三)、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參、結語

租稅乃國家財政重要來源，為各項國家建設之基礎故稽徵工作品質優劣，稅務風紀廉潔與否，攸關稅收多寡及民眾之信任，進而影響政府各項施政措施，左右國家整體發展，望藉由以上曾經發生過之案例作為經驗提升同仁廉潔意識，從根本上內化廉能反貪觀念，務使納稅義務人能在公平、公正、公開的狀況下，誠實繳納稅款，營造和諧之徵納環境。